

《宋大诏令集》阙卷辑补

龚延明

《宋大诏令集》原书共240卷，汇编了自宋太祖建隆至宋徽宗宣和间九朝皇帝的诏旨，分为帝统、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皇后、妃嫔、皇太子、皇子、亲王、皇女、宗室宰相、将帅、军职、武臣、典礼、政事十七门，按年系月编定，为研治北宋历史提供了一份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然此书无刊本行世，流传至今的有三种清抄本，即铁琴铜剑楼、皕宋楼、读经庐传抄本。因是传抄，辗转流布，岁月寢久，各有阙脱。

中华书局中国古代史编辑室一组（笔名司义祖），主要依据北京图书馆藏铁琴铜剑楼本和北大图书馆藏的读经庐抄本，校订了《宋大诏令集》，于1962年出版，这就是当今文史研究工作者常用的版本。

在使用中华书局校订本《宋大诏令集》时，因其中阙71—93卷，106—115卷，167—177卷（此十一卷有存目而无诏文），不无遗憾。

笔者对有存目的167—177这十一卷，进行了辑补工作。值得欣喜的是，绝大部分诏书居然尚能在今存宋代史籍中找到，确有一种近于“完璧归赵”的慰藉。兹将辑补的部分诏令先行刊布。

一、卷172《科举》1之存目

1.条奏书判拔萃诏

2. 禁及第举人不得拜知举官诏
3. 许《九经》举人落第再应诏
4. 举人父兄骨肉食禄者覆试诏
5. 西川山南荆湖荐送举人给往来公券诏
6. 举孝悌德行诏
7. 赐十五举司马浦等出身诏
8. 贡举人本贯取解不得寄应诏
9. 赐宋准等及第诏
10. 并《诗》《书》《易》为一科诏
11. 孝悌力田奇才异行文经武略诏
12. 罢科举诏
13. 《九经》《五经》《三史》《通礼》《三礼》引试日于律试
中问义三五条诏
14. 约束举人十人为保诏
15. 禁僧道为举人进士试帖经墨义诸科试法书墨义诏
16. 令别举察科诏
17. 并《周易》《尚书》为一科《毛诗》自为一科复置明法
科
18. 旧曾取解人来年三月以前到京未取解人至秋取解
19. 减《三史》《通礼》十五场诏
20. 诚约知举诏
21. 放进士五十人诸科百五十人诏
22. 令三举人免解诚约有司亲试诏
23. 诚约新进士诏
24. 令所解举人察访行迹诏
25. 戒约解荐诏
26. 权停今年贡举诏
27. 停贡举二年诏

28. 颁《考试进士新格》诏
29. 约束贡举诏
30. 权罢今年贡举诏
31. 令天下送举人于五年最多数中解十之五诏
32. 约束解举人诏
33. 颁《发解进士条制》诏
34. 令河朔落解人多处运司别加考试诏
35. 《三礼》减一场以五通为合格诏

二、《宋大诏令集》卷172《科举》1 存目正文辑补

1. 条奏书判拔萃诏

按：此乃北宋太祖建隆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诏。

诏曰：“书判拔萃，历代设科，顷属乱离，遂从停罢，将期得士，特举旧章。宜令尚书吏，条奏以闻。”（《宋会要辑稿·选举》10之1《试判》）

考异：宋朝《国史》谓八月乙未（二十三日）复置书判拔萃科。南宋史家李焘引宋朝《实录》予以辨证：“盖乙未始令有司条具，其施行实在癸未（建隆三年九月癸未）”。此可证《宋会要辑稿》所载“条奏书判拔萃诏”为建隆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乙未）无误。兹并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太祖建隆三年九月癸未条原文如下：“癸未，复置书判拔萃科。”李焘原注：“《国史》于八月乙未即书复置此科，今从《实录》。盖乙未始令有司条具，其施行实在癸未也。”《太平治迹统类》卷27《祖宗制科取人》与《长编》吻合，不取。

2. 禁及第举人不得拜知举官等诏

按：此为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一日诏。

诏曰：“国家悬科取士，为官择人。既擢第于公朝、谢恩于私室，将惩薄俗，宜举明文；今后及第举人不得辄拜知举官、子孙弟侄，如违，御史台弹奏。应名姓、次第放榜时并许据才艺高低从上安排，不得以只科为贵，不得呼春官为恩门、师门，亦不得自称门生。除赐宴外，不得辄有率敛，并依后唐长兴元年六月敕处分。”（《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贡举杂录》）

考异：《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将此诏系于太祖建隆三年八月。浙江书局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系于九月丙辰朔：“诏及第举人不得呼知举官为恩门、私门，及自称门生。”与《宋会要辑稿》同，今从《宋会要辑稿》。

3. 许《九经》举人落第再应诏

按：宋太祖建隆四年（乾德元年）八月十三日降此诏。

诏曰：“一经皓首，十上于名，乃前史之明文，见昔贤之苦节。自今礼部贡院所试《九经》举人落第者，宜依诸科举人例，许令再应。”（《宋会要辑稿·选举》12之26《明经科》）

考异：浙江书局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均将此诏系于宋太祖乾德元年八月壬辰（十三日），未见异说。

4. 举人父兄骨肉食禄者覆试诏

按：此乃宋太祖乾德六年三月十日诏。

诏曰：“取士之道，责实为先。今岁辟礼闱，明悬科级，贤良之选，务在得人。世禄（禄）之家，尤宜笃学。如闻缙绅之内，朋比相容，论才苟爽于无私，擢第即成于滥进。自今应诸色举人内，有父兄骨肉食禄者，委礼部贡院于奏名之时，并别具开析，当议更与覆试，贵于公道，无所屈焉。”（《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贡举杂录》）

考异：①《文献通考·选举》3将此诏系于“乾德五年 卢多逊知贡举”之下，《宋史·选举志》1则系于“乾德三年”之后，

皆误。据《长编》卷9、《太平治迹统类》卷28所记，此诏诱因乃乾德六年（即开宝元年）三月王祐知贡举，翰林学士陶谷子陶邴擢进士第六名。太祖于陶谷“不能训子”素有所问，乃令中书覆试，遂下此诏。《文献通考》与《宋史·选举志》所记年份虽异，而追述降诏背景即同，皆言陶谷子邴擢上第，帝曰：“谷不能训子，安得登第？”乃诏“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礼部具姓名以闻，令覆试之。”据此，可以断定：降诏之年必在王祐权知贡举取陶邴进士第六名之年，即乾德六年（开宝元年）。今从《宋会要辑稿》。

②《长编》卷9所载诏书之辞与《宋会要辑稿》颇为不同：

“（开宝元年三月癸巳）权知贡举王祐擢进士合格者十人，陶邴名在第六。翌日，谷入致谢。上谓左右曰：‘闻谷不能训子，邴安得登第？’遽命中书覆试，而邴复登第。因下诏曰：‘造士之选，匪树私恩；世禄之家，宜敦素业。如闻党与，颇容窃吹；文衡公器，岂宜私滥？自今举人，凡关食禄之家，委礼部具析以闻，当令覆试。’”疑《长编》非全文转录，或系述录。兹录以备考。

5. 西川山南荆湖荐送举人给往来公券诏

按：此诏于太祖开宝二年十月六日颁降。

诏曰：“汉诏吏民明当世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给食，令与计偕。盖优贤之道也。朕开设礼闱，敷求俊乂，四方之士，岁贡而来，眷惟遐远之乡，虑迫道途之费，爰稽古典，用示朝恩。自今应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荐送举人，并给往来公券。仍令枢密院定例施行。”（《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贡举杂录》）

考异：此诏颁降，《宋史·选举志》1、《长编》（浙江书局本《续资治通鉴长编》省称，以下均同）卷10、《东都事略》卷2皆言及。其中又以《东都事略》为详，载有诏书内容：“昔西汉求吏民之明经术者，令与计偕，县次续食，盖优贤之道也。国

家岁开贡部，敷求俊乂，四方之士，无远弗届，而经途遐阻，资用或阙，朕甚愍焉。自今西川、山南、荆湖等举人，往来给券。”然从措辞看，乃转录诏书，非原诏文。仍从《宋会要辑稿》所载。

6. 举孝悌德行诏

按：此为宋太祖开宝三年正月十九日诏。^①

诏曰：“诸道州府察民有孝悌彰闻、德行昭著（纯茂）^②、擅乡曲之誉为士庶所伏者，籍满万（疑衍字）五千户^③听举一人。有奇才异行者，不拘此限。其所举人，自闾里县邑至郡国官吏第加审察，连书事状以闻。仍为治装，速令诣阙，朕将亲问其策，以置于位。”（《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3《贡举杂录》）

考异：①《宋会要辑稿》、《长编》卷11、《东都事略》卷2、《宋史·太祖纪》3、《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2，均谓开宝三年正月十九日（辛酉）或正月降此诏，独（宋）富弼等《太平宝训政事纪年》卷1《太祖、太宗皇帝》作“（开宝三年）三月辛酉，诏州郡察孝悌彰闻……朕将临问”云云。三月辛酉为二十日，正月辛酉为十九日。今从《宋会要辑稿》。

②宋有“德行纯茂科”，此诏文中作“德行昭著”，疑书误。《东都事略》卷2、《太平宝训政事记》卷2、《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2、《宋史·太祖纪》均作“德行纯茂”，《长编》卷11作“德业纯茂”，以是证之，“昭著”二字，盖手民之误。

③“满万五千户”《太平宝训政事记》卷2谓：“诏州郡察举孝悌彰闻、德行纯茂、擅乡曲之誉、为士庶推服者，籍满五千户听举一人。”《长编》卷11、《皇朝编年备要》卷2均作“满五千户听举一人”。

7. 赐十五举司马浦等出身诏

按：此为宋太祖开宝三年三月九日庚戌诏。

诏曰：“汉诏有云”‘结童入学，白首空归。’此盖愍乎耆

年无成，而推恩于一时也。朕务于取士，期在得人。岁命有司，大开贡部。进者俾升上第，退者俟乎再来。而礼闱相继，籍到十五举以上贡士司马浦等一百六人，皆困顿风尘，潦倒场屋，学固不讲、业亦难专，非以特恩，终成遇弃。浦等宜各赐本科出身。今后不得为例。”（《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贡举杂录》）

考异：《宋会要辑稿》将降此诏时间系于开宝三年七月。宋制，会试、御试均在春三月，“七月”显误。据《长编》卷11、《宋史·太祖纪》2，均系于开宝三年三月庚戌（九日），《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2，系于开宝三年三月（按：该书体例，系年、月，不系日）。今从《长编》。

8. 贡举人本贯取解不得寄应诏

按：此为宋太祖开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己巳诏。

诏曰：“乡举里选，先王之制也。朕之取士，率由旧章，宜用申明，俾从遵守。应天下贡举人，自今并于本贯州府取解，不得更称寄应。如化外人，即述归向因依，预于开封府投状，长吏具其事取裁。其于国子监举人，须是元在监习业，方许校艺、解送，不得妄称监生。仍并令礼部贡院分明勘会，违者，具名以闻。余有条制，委所司详酌行下。”（〔清〕徐松辑、〔今人〕陈智超整理《宋会要辑稿补编》页460《发解》）

考异：《长编》卷13、《宋史·太祖纪》3，系此诏于开宝五年十一月己巳（十三日），而《宋会要辑稿》则系于十一月十四日（庚午）。疑后者干支换算有误，兹从《长编》。

9. 赐宋准等及第诏

按：此乃太祖开宝六年三月二十日乙亥之诏。

诏曰：“国家悬科取士，校艺求人，有司虽务于搜罗，积岁不无其漏落，所以亲临考试，精辨否臧。或悯其年深，或允其才进，俾咸登于上第，谅克叶于至公。宋准等百二十七人，并赐及第出身。”（《宋会要辑稿·选举》7之1《亲试》，并参《长

编》卷14)

10.并《诗》《书》《易》为一科诏

按：此为太祖开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癸卯诏。

诏曰：“学古入官，历代垂训。将期进用，必籍该通。其《毛诗》、《尚书》、《周易》三经学究，自今宜并为一科。及第后，依《三礼》、《三传》选数资序入官。”（《宋会要辑稿·选举》12之27《明经科》）

考异：《长编》卷15、《宋史·太祖纪》3均将此诏系于开宝七年二月癸卯（二十四日），《宋会要辑稿》则系于“开宝七年二月十四日”，疑“十四”前漏一“二”字，兹从《长编》。

11.孝悌力田奇才异行文武经略诏

按：此为宋太祖开宝八年十月十三日辛亥诏。

诏曰：“周室荐贤，必由乡里。汉庭取士，或按版图。当察行以议年，务兴廉而举孝。朕尝观旧史，慨慕前王，匪敢荒宁，咸求俊乂，尚虑幽远，难于自进，隐逸宜于所安。宜令郡国下属邑令佐，令下乡里耆艾，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异行或文经武略堪任用者，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第加铨择，具以名闻。仍速遣诣阙，当亲视臧否，以进退之。如乡邑无可塞诏者，亦以实告；或不尽称荐，壅于上闻者，当置其理。”（《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3、4《贡举杂录》）

考辨：此诏颁降时日，《宋会要辑稿》与《长编》卷16、《宋史·太祖纪》3均同。《宋史·太祖纪》3：“开宝八年冬十月己亥朔 辛亥，诏郡国令佐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材异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诣阙。”《长编》卷16，开宝八年十月辛亥：“诏诸道州府下属邑令佐，令佐（衍字）下乡里耆艾，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异行或文武才干堪备任用，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传送赴阙。”显见，《宋史》与《长编》均未全录诏文，仅摘句转述而已。然《宋大诏令集》标目，其义颇不完整，与它诏标目体例

不合，宜参酌《宋史》所述，易为：“令郡国下属邑令佐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异行或文武经略堪任用者诣阙诏。”

12. 罢科举诏

按：此为北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戊寅诏。

诏曰：“朕昨以振举淹滞，详求俊乂，乃以清闲之宴，亲校贤能之书，中我悬科，几乎数百。所宜暂停贡举，且使进修。其礼部贡举，宜权罢一年。今年已得解举人，将来特免解。仍令有司颁行天下。”（《宋会要辑稿·选举》1之2《贡举》）

考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十月癸未条：“诏权停贡举一年。”十月癸未，乃十月二十五日，与《宋会要辑稿》系于十月二十一日（戊寅）有异，俟考。

13. 《九经》《五经》《三史》《通礼》引试日于律试中问义三五条诏

按：此乃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十一月十日丙戌诏。

诏曰：“禁民为非者，莫大于法；陈力就列者，当习其书。苟金科玉律之不明，虽食藁饮水而何益。宜申沿革，式著典彝。自今礼部应进士、《九经》、《五经》、《三史》、《通礼》、《三礼》、《三传》，引试日，宜于律及律疏中问义三五条；或执卷发其端，令面对一两事。先是，学究通习《三经》之业，恐难精至，令分为三科，令各习一经，仍通习明法，所习律令等书，并准格以考试。”（《宋会要辑稿·选举》12之27《明经科》）

考辨：此诏书文字称“自今礼部应进士、《九经》、《五经》、《三史》、《通礼》、《三礼》、《三传》，引试日，宜于律、疏中问义三五条”云云，表明引试日以律文、疏卷问义者，不止《九经》、《三传》等诸科应举人，尚包括进士科应举人。《长编》卷20，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十一月丙戌（十日）：“又诏进士及诸科引试日，并以律文、疏卷问义。”《长编》所载

虽非诏全文，然可印证《宋会要辑稿》诏书所述引试日并以律、疏问义者，包括进士、诸科。故尔，《宋大诏令集》标目未及“进士”，不妥，宜于“《九经》《五经》”前补入“应进士”三字。

14. 约束举人十人为保诏

按：此为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九月八日丙申诏。

诏曰：“郡国贡士，有司抡才，朕必亲临殿廷，躬校能否，宴见绌绎，日旰忘劳。亦既策名，即令解褐，不限选调，皆授以官。隆儒之风，可谓至矣！而有矫情饰诈，盛貌深衷，口诵周、孔之言，身为桀、跖之言（行），乃至临莅多触宪章，或假手以干名，或挟书而就试，渐成浇薄，宜用澄清。应西京及诸道贡举人等，自今所在长吏，慎择部内清强官一人，精加考试，取版籍分明、为乡里所推誉者，须所试诗、赋、杂文合格，即许解送。仍令礼部：“自今诸道解到贡举人，依吏部选人例，每十人为保，内有行止逾违、为他人所告者，并当连坐，永不在赴举之限。”（《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4《贡举杂录》）

考辨：此诏《长编》卷23系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九月甲寅二十六日，与《宋会要辑稿》系于九月八日丙申不同，未知孰是，今权从《宋会要辑稿》。

15. 禁僧道为举人 进士试（免）帖经（试）墨义 诸科试法书墨义诏

按：此乃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甲辰诏。

诏曰：“朝廷比较（衍字）设贡举，以待贤才，如闻缙褐之流，多弃释老之业，反袭褒博，来窃科名。自今贡举人内，有曾为僧道者，并须禁断。其道士举人，只务雕刻之工，罕通湘素之学，不览经义，何以官人？自今宜令礼部贡院特免〔进士〕贴经，只试墨义二十道，较其能否，以定黜陟。其诸科举人于业外别试法书墨义十道，著为定制。”（《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4、

5 《贡举杂录》)

考辨：《宋大诏令集》存目之标目，与该诏书内容有抵牾处。诏书包含三项指令：一、禁还俗僧道应举；二、进士应举免试贴经，试墨义二十道；三、进士、诸科试律义（法书墨义）十道。对此，《长编》与《宋史·选举志》1均有记载：《宋史·选举志》1：“（太平兴国）八年，进士、诸科试律义十道，进士免试贴经。”《长编》卷24，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壬午朔：

“甲辰，令诸州禁还俗僧道赴举。进士免试贴经，只试墨义二十道，皆以经中正文大义为问题。又增进士及诸科各试法书墨义十道。”原注：“进士增试律义，据本《志》增入，《实录》、《会要》并阙之。”以是言之，标目明显有误，“进士试贴经”应改为“进士免试贴经”，“墨义”前宜补一“试”字。诏书中“宜令礼部贡院”后当补“进士”与“诸科”皆试律义，两者有异，俟考。

16. 令别举察科诏

按：此为宋太宗雍熙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己巳诏。

诏曰：“礼部贡院，应《九经》、诸科举人，并令参杂引试，人贴科目字号，间隔就坐，稀次设席，轮差官二人，在省门监守，分差官于廊下察视，勿容朋比，私相教授，犯者永不得赴举。主司务求艺实，不得以曾经御试一例放过。”

考辨：此诏标目“令别举察科诏”，辞意不达，颇为费解。实为太宗雍熙二年采取措施，加强对会试试场的监察，别差监门官、巡视官。（宋）高承《事物纪原》称此即为省试设监门官、巡铺官之始。《事物纪原》卷3《巡铺》：“《宋朝会要》曰：雍熙二年正月，诏礼部引试，分差官廊下察视，勿容私相教授，此巡铺之始也，初以检视《九经》、诸科。”同上书卷《监门》：

“雍熙二年正月，诏礼部试《九经》、诸科，轮番差官二人，在省门监守，此试院监门之始也。”《长编》卷26雍熙二年正月己

已（二十四）所记：“诏自今量诸科并令量定人数，相参引试，分科隔坐，命官巡察、监门，谨视出入。”相合。据上所述，诏书标目宜易为“令省试诸科别举察官诏”。

17. 并《周易》《尚书》为一科《毛诗》自为一科 复置明法科诏

按：此为宋太宗雍熙三年四月二日庚子诏。

诏曰：“夫经术者，王化之本也。故设科取士，要在得宜。明经入用，期于专业。向者，以《毛诗》、《周易》、《尚书》三经各为一科。顾其大小，不相伦等，况复序选之致（际），岂容学艺之不侔。今后以《周易》、《尚书》各（并）为一科，而附以《论语》、《尔雅》、《孝经》三小经；《毛诗》卷帙差大，可令专习。法家之书，最切于时，废之已久，甚无谓也。可复置明法一科，亦附三小经。进士、《九经》以下，更不习法书，庶使为学之精专，用功之均一。”（《宋会要·选举》12之27《明经科》）

考辨：诏书中“今后以《周易》、《尚书》各为一科，……《毛诗》卷帙差大，可令专习”句，文意不顺，且与标目“并《周易》、《尚书》为一科，《毛诗》自为一科”不合，显然，“各为一科”当为“并为一科”之书误。其佐证为《宋会要辑稿·选举》12之28：“景德二年十二月五日诏：礼部贡院自今《周易》、《尚书》学究试本经日，各问经注四道、疏义六道。”原注：“初，邢昺请今《尚书》、《周易》学究并明法各杂问疏义五道，缘此二科经旧籍不多，宜问疏义二道、经法四道，通六为合格。”可见，《尚书》、《周易》学究科，与明法科合称“二科”，即《尚书》《周易》并为一科明矣。《长编》卷26雍熙二年四月丙子条所载：“分《周易》、《尚书》各为一科，附以《论语》、《孝经》、《尔雅》三小经，《毛诗》专为一科”（《太平治迹统类》卷28与《长编》同），其“各为一科”并误，当易“各为一科”为“并为一科”。

18.旧曾取解人来年三月以前到京未取解人至秋取解诏

按：此为宋太宗雍熙二年十二月一日庚子诏。

诏曰：“贡举之任，宜在精详，委于有司，诚为旧典，可依往例，命官知贡举。应取解举人，限来年三月一日以前到京。其未取解者，许至秋取解。”（《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5《贡举杂录》）

注：此雍熙二年十二月诏，应编次在“并《周易》《尚书》为一科《毛诗》自为一科复置明法科”（雍熙三年四月）之前、“令别举察科诏”（雍熙二年正月）之后。

19.减《三史》《通礼》十五场诏

按：此乃宋太宗淳化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丁酉诏。

诏曰：“国家设取士之科，广得人之路，各懋专门之业，用为簪仕之资。至若《三史》之书，尤为奥博，括九流而兼备，与《六籍》以并行；《通礼》诸科，近在删定，酌百王之训益，别五礼之等差，如其执卷之流，罕著绝编之效，宜更条制，以劝精专。旧条《三史》、《通礼》各试三十场，今特减其半。余一十五场，每场令知贡举官抽取三卷其端，俾之习读，能晓大义及识奇字者，并为合格。”（《宋会要辑稿·选举》12之26《明经科》）

20.减约知举诏

按：此为北宋真宗咸平元年二月三日壬辰诏。

诏曰：“春官取士，抑惟旧章，举而复之，所委甚重，冀从精择，以尽至公。宜令礼部贡院考试毕日，录合格人姓名以闻，当议降敕放榜赐及第。如覆试有谬滥，知举官重行朝典。”（《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6《贡举杂录》）

考辨：《长编》卷43，真宗咸平元年二月壬辰（三日），载有此诏后半部分，兹录以印证：“诏礼部贡院考试毕日，录合格人姓名以闻，当议降敕放榜赐及第。如覆试有谬滥，知举官重行

典。”据此，《宋大诏令集》标目“知举”后宜补一“官”字。

21.放进士五十人诸科百五十人诏

按：此为北宋真宗咸平元年二月九日戊戌诏。

诏曰：“久停贡举，颇滞时才，言念士伦，不忘勤恤。宜令礼部贡院据合格人数内，进士放五十人，诸科共放百五十人。来年不得为例。”（《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6《贡举杂录》）

考异：《长编》卷43咸平元年二月戊戌所载该诏删文，称“来岁不得为例”。《宋会要辑稿》作“来年不得为例”。

22.令三举人免解诚约有司亲试诏

按：此为宋真宗咸平二年五月五日丙戌诏。

诏曰：“天下贡举人，应三举以上者，今岁特免取解外，自余依例举送，务得俊贤，必求艺实，勿以孤贫遗至业，勿以豪势取非材。其有文行著称、安潜自守，宜加荐拔，无致沉沦，当俟奏名，朕当亲试。若发解者显不公之状，主文者彰滥进之踪，必振科条，定行黜责。”（《宋会要辑稿·选举》14之18《发解》）

考辨：《宋大诏令集》存目谓“令三举人免解诚约有司亲试诏”，诏书中明文“应三举以上者，今岁特取免解”，“三举”与“三举以上者”相差殊远，标目宜于“三举”后补“以上”二字。《长编》卷44咸平二年五月丙戌（五日）诏书节文作“天下贡举人应三举者”，亦于“三举”后漏“以上”二字，今中华书局点校本《长编》未及校出，当据《宋会要辑稿》补正之。

23.诚约新进士诏

按：此乃宋真宗景德二年三月十日戊午诏，诏书全文已不可得，然其诚约新进士条制，尚能从《长编》与《宋会要辑稿》所载礼部贡院上奏中窥见，兹录以备参。《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7《贡举杂录》：“景德二年三月十日礼部贡院言：‘新及第举人，自今欲令状元用一节呵道，余止双控马首。遇常参官，敛马

侧立。’诏可。”原注：“近岁及第进士导从过多，车服侈靡，故因是奏抑损之。”《长编》卷59，真宗景德二年三月戊午：“礼部贡院以新及第进士车马服从逾制，请申约束，第一人听一节呵守，余皆双控马首。遇常参官，并敛马侧立。从之。”又，《宋大诏令集》编次本存目于咸平二年五月《令三举人免解诚约有司亲试诏》与咸平三年四月《令所解举人察访行迹诏》之间，未妥。宜移至咸平六年五月《权停今年贡举诏》之后、景德二年六月一日《权停二年贡举诏》之前。

24. 令所解举人察访行迹诏

按：此为宋真宗咸平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戊辰诏。

诏曰：“诏两京、诸路所解人，宜先察访行实。或艺文可采而操履有亏，投书匿名、饰词讪上之类，严加惩断，勒归乡县，俾从课役，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场。如辄敢解送，其长吏、发解官并当论罪。仍令御史台觉察。”（《宋会要辑稿·选举》14之18《发解》）

考异：《长编》卷47咸平三年四月戊辰（二十一日）载有本诏文，文字略有出入：“自今两京、诸路所解举人，宜先察访行实。或艺文可采而操履有亏，投书匿名、饰词讪上之类，并严加惩断，勒归乡县课役，永不得就举。如辄敢解送，所由官吏，必当论罪，仍令御史台纠之。”

又，《宋会要辑稿》原系此诏于咸平三年四月十一日，《长编》系于四月戊辰（二十一日），疑《宋会要辑稿》于“十一日”前漏书“二”字。今从《长编》之纪日。

25. 诚约解荐诏

按：此乃宋真宗咸平三年五月七日癸未诏。

诏曰：“去岁天下举人，数余万计。考覈之际，谬滥居多。盖其荐送，辄容侥幸，合申典宪，以儆官司。适会旷恩，恕其驰职。又，自前贡院举奏，诸州不合格举人，朝廷每虑停殿人多，

或与宽宥。将惩前弊，再示明文，当议必行，固无苟免。自今滥有解荐，及遗落孤寒艺实之士，并从覆试，务尽至公。有不当者，悉论如律。”（《宋会要辑稿·选举》14之19《发解》）

考异：《长编》卷47此诏系于咸平三年五月辛卯（十五日），未知孰是。今权从《宋会要辑稿》。《长编》所录为诏书节文，然较详，兹转录如下：“辛卯，诏曰：去岁天下举人，数逾万人，考□之际，缪滥居多。盖其荐送之时，辄容侥幸。合申典宪，以儆官司中。又，自前贡院举奏诸州不合格举人，朝廷每虑停殿人多，或与宽宥。将惩前弊，再示明文。自今滥有解荐及遗落孤寒实艺之士，并从覆试，有不当者，悉论如律。”

26. 权停今年贡举〔诏〕

按：此为宋真宗咸平六年五月四日癸巳诏。

诏曰：“贡闈之设，用采时髦，言念远方，岁偕上计，未遑肄业，遽已飭装，颇聚学之勤，有异育材之旨。宜令礼部权停今年贡举。”（《宋会要·选举》1之7《贡举》）

考辨：真宗咸平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曾下诏“权停贡举一年”

（见《宋会要辑稿·选举》1之7），然非本存目所揭之诏。唯咸平六年五月四日诏书中，内有“权停今年贡举”文字，其措词与存目相吻合，可证当为咸平六年五月四日诏。存目“权停今年贡举”后，依体例当补一“诏”字。

27. 权停二年贡举〔诏〕

按：此为宋真宗景德二年六月一日丁丑诏。

诏曰：“今岁荐辟礼闈，并臻时彦。四方之士，充赋斯来。两河之间，后期可念。既升召于贡部，乃射策于广庭。则有词旨优长，经义精富，悉登上第。复有淹回，岁时潦倒场屋，嗟其晚暮，亦用甄收。重念贡举之门，因为循弊，躁兢斯甚，缪滥益彰。至有属词未识于师资，专经不晓于章句；攘窃古人之作，怀藏所习之书；假手成文，遥口授义。众已惭于丑行，自犹振于屈

声，匪徒黜落以貽羞，固亦诈欺而有咎，士之干禄岂有然乎？其贡举宜令权住二年，且使各务服勤，更专学术，无失大成之义，将符虚仁之怀，仍委礼部贡院，今后科场精加考试。比者，亦有州郡全无解送，如其实负苦辛，何以使之淹滞，不能贡士，是谓旷官。将来秋赋，有敢顾避，全不解人，必行朝典。”（《宋会要辑稿·选举》1之8《贡举》）

考辨：此诏书中作“其贡举权住二年”，《长编》卷60，真宗景德二年六月丁丑朔载：“又下诏劝学，权停贡举二年。”可证《宋大诏令集》所留存目“权停二年贡举〔诏〕”，即系本诏。存目“权停二年贡举”后，落一“诏”字，宜补入。

28. 颁《考试进士新格》诏

按：此为宋真宗景德四年十月十二日乙巳诏。（宋）王应麟《玉海》卷116《考试进士新格》：“景德四年十月乙巳学士晁迥上《考试进士新格》，诏颁行。”原注：“《国史志》：礼部《考试进士敕》一卷，晁迥等撰。”《长编》卷67，宋真宗景德四年十月乙巳：“翰林学士晁迥等上《考试进士新格》，诏颁行之。初，陈彭年举进士，轻俊，喜谤主司。宋白知贡举，恶其为人，黜落之，彭年憾焉。于是更定条制，多因白旧事而设关防。所取士不复拣择文行，止较一日之艺，虽杜绝请托，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自彭年始也。”《宋史·选举志》1《科目》上：“景德四年，命有司详定《考校进士程式》，送礼部贡院，颁诸州。士不还乡里而窃户他州以应选者，严其法。每秋赋，自县令佐察行义保任之，上于州，州长贰复审察得实，然后上本道使者类试。已保任而有缺行，则州县皆坐罪；若省试而文理纰缪，坐之考官；诸州解试额多而中者少，则不必足额。”然“颁《考试进士新格》诏”之文本，查未获，俟考。

29. 约束贡举诏

按：真宗景德四年某月二十五日，降诏，于礼部贡院门张

榜，

诏榜曰：“国家儒学斯崇，材能是选，眷惟较艺，务在推公。而近岁，有司罔精辨论，尚存请托，有失拟伦，其何以待八方英秀之流，辟四海孤寒之路。虑遗贤俊，深軫予衷。今乡赋咸臻，礼闈方启，俾司文柄，慎择春官，用革弊源；别申条制，靡间单平之选，庶无侥幸之人。咨尔众多，咸体予意。”）《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6《贡举杂录》）

考辨：《宋会要辑稿》编者将此条编排在景德四年闰五月下之二十五日，然考之于《长编》卷67真宗景德四年十二月癸丑条之记载：“先是，上降诏榜下礼部贡院，序所以杜绝私请、搜扬寒秀之意，举人见者咸喜。丙辰（二十四日），上与王旦等言及之，旦等曰：‘昨颁《考校》〔进士〕新格，周行中颇有议论，且言中书不能守科场大体，但疑春官有私。及诏榜出，天下士乃知陛下务尽至公，恐多遗才，故更此条贯也。’”据此，本诏必在景德四年十月十二日乙巳颁《考试进士新格》诏之后，又在景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丙辰之前。《宋会要辑稿》将此诏榜冠以“五月”，非是。然其所言“二十五日”系“十月”之“二十五日”、抑十一月二十五日？难以确定，俟考。

30. 权罢今年贡举诏

按：此为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七日辛酉诏。

诏曰：“俊造之科，贤能所出，临轩校艺，既搜采以（已）居多，随计千名，亦劳费之，斯甚有妨肄业，岂称求财（材）？当务敏修，副兹虚仁。宜权罢今年贡举。”（《宋会要辑稿·选举》1之8《贡举》，并参《长编》卷71，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辛酉）。

31. 令天下送举人于五年最多数中解十之五诏

按：此为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戊寅诏。

诏曰：“朕恢崇儒术，博访贤能，因有司之上言，限岁贡之

常数，永言俊茂（永为定式），宜广搜罗。其令礼部于五年最多数中，特解及五分。”（《宋会要辑稿·选举》14之20《发解》）

考辨：本诏书中，“永言俊茂”一词，颇为费解，疑“永为定式”之抄误。上引《宋会要辑稿·选举》原注可资佐证：“初，礼部言：准诏，议定国子监、两京及诸道州府军监于五次解发举人内，取一年最多者为额。今后解十之三，永为定式。帝意欲广抡才之路。故有是命。”《长编》卷71，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丁丑，礼部贡院言：“‘准诏，议定国子监、两京、诸路五次解发举人内，取一岁最多者为数。自今解十之三，永为定式。’诏于五次最多数中，特解十之五。”

32. 约束解送举人诏

按：此乃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五月十八日辛卯诏。

诏曰：“国家选中择才，设科取士，盖详求于器业，期适用于官常。仍岁以来，诸道所荐造秀之目，或辞藻之未工；经术之流，乃对义而全否。以至惩解送之失实，革考试之非精，举职有亏，困难宽贷，停官者众，复用轸怀。今将启贡闈，方从秋赋，特申前诏，免陷常刑。今后所解举人，必求材实，无容谬滥，自取悔尤。如其专仰孤平，靡求俊彦，潜图避事，或致遗材，当别设攸司，精加覆视，稍违平允，必示殿惩，务尽至公，用符虚伋。其应解而不解，不应解而解者，并行朝典。”（《宋会要辑稿·选举》14之21《发解》）

考异：《长编》卷75，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五月庚寅：“诏谕诸道设科取士之意，俾各尽至公，或致遗材，当行覆视。其应解而不解者、不应解而解者，并行朝典。”庚寅，为五月十七日，《宋会要辑稿》作五月十八日诏，相差一日，未知孰是。

33. 颁《发解进士条制》诏

按：此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八月二日癸卯诏。八月二日，翰林学士晁迥等上《准诏详定诸州发解进士条制》。

诏曰：“比者，有司著式，以定计谐，冀考覈之惟精，庶贤才之并进。朕以春官辨等，即置于设科；列郡荐能，始谐于观国。倘循定制，虑或遗材，用广搜罗，俾加裁损。其令礼部颁下诸州。”（《宋会要辑入·选举》14之22《发解》）

考辨：本诏颁降日，《长编》系于大中祥符四年八月癸卯（二日），与《宋会要辑稿·选举》所记同，未见分歧。

34. 令河朔落解人多处运司别加考试诏

按：此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初一庚午诏。

诏曰：“如闻河朔诸州解送举人，难于考覈，颇多黜落，谅由避事，靡副求才。言念孤平，重加搜采，宜令转运司于落解举人至多处，内有显负苦辛者，遣官别加考试，及格人送礼部贡院。”（《宋会要辑稿·选举》14之23《发解》）

考异：《长编》卷76，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庚午朔，节录本诏曰：“闻河朔诸州解送举人，艰于考覈，颇多黜落。令转运使于落解举人至多处，遣官别加考试，合格人送礼部。”其中“艰于考覈”，《宋会要辑稿》作“难于考覈”；“转运使”，《宋会要辑稿》作“转运司”。文字略有小异。然据（宋）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2《史官改定制诏》所载：“本朝列圣《实录》，凡当时所下制诏，往往为史官改易，殆以文体或未古也。”

《实录》所载制诏，或有经史官改动文字者。《宋会要辑稿》史料多为《实录》、《国史》文字，故未能概以《宋会要辑稿》所录诏书为准，断定李焘《长编》节录诏文文字未必皆出于原诏。

35. 《三礼》〔《三传》〕减一场以五通为合格诏

按：此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初三壬寅诏。

诏曰：“眷彼设科，存乎旧制。惟礼经之义奥，暨传学之文繁。念其研习之勤，特蠲条对之数，冀申奖劝，式广搜罗。自今试《三礼》、《三传》，宜各特与减一场，仍以五通为合格。”

（《宋会要辑稿·选举》12之28《明经》）

考辨：据上引《宋会要辑稿》所载诏书，《三礼》科之外，《三传》科并减一场，存目漏“《三传》”一目。《长编》卷76所载，可资佐证：“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壬寅诏《三礼》、《三传》科自今各减一场，仍以五通为合格。”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权儒学）

“二晏”年谱小考

晏殊、晏几道父子是北宋著名词人，被誉为“二晏词仙”，祖籍江西抚州临川县（今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沙河村）。在有关书籍资料中，多把晏几道的生卒年月写为“约1030—1106”或写成“1030？—1106？”，并说晏几道是晏殊的第七子，或暮子、幼子，这是不确切的。

笔者有幸到了二晏故乡沙河村，查阅了《东南晏氏宗谱》（此谱为晏几道创修），据宗谱记载，晏殊（991—1055）共生九子六女，第八子（不是第七子，也不是暮子）晏几道，生于1038年，卒于1110年，寿73岁。

现把宗谱中有关部分摘录于下，以兹佐证。

殊 26岁生长子居厚大中祥符九年丙辰十月八日（1016年）。

29岁生次子成裕天禧四年己未三月（1019年）。

33岁生三子全节仁宗天圣元年癸亥四月（1023年）。

35岁生四子宣礼天圣三年乙丑六月三日（1025年）。

37岁生五子崇让天圣五年丁卯五月二日（1027年）。

40岁生六子铭远天圣八年庚午七月一十二日卯时（1030年）。

44岁生七子祇德景祐元年甲戌十月二日（1034年）。

48岁生八子几道宝元元年戊寅四月二十三日辰时（1038年）卒于（宋徽宗）大观庚寅九月（1110年）。

51岁生九子传正庆历元年辛巳二月（1041年）。

• 晏立豪 •